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4,228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26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32,733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2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05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05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89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913%；反对 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08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8,049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5%；反对 1,4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194,731,418 股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72%；反对 1,4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柴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